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18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2018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》。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,471.95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2.72%；营业利润16,054.35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52.28%；利润总额为16,028.31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36.31%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,866.18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36.54%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新增项目金额约14.97亿元（包括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金額），剩余未结转收入的项目金额约22.53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关于审议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